417	2023	136
,	4.	42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2号

关于明确城西南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明确城西南路(宣黄公路—福缘路)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函》(沪金管[2022]3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城西南路(宣黄公路—福缘路)新建的道路设施已经区建交委(浦建委道路[2022]43号)明确其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设施由区城道中心接管。

按关于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其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 中心接管;道路保洁工作及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市容景观管理 事务中心接管;市政消火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供水企 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 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 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,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城西南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			
发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			
发文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2	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/7 23:31:26]}	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/5 10:54:16]}					
主送	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瑞莲同志审。{宋相通[2023/1/5 9:47:46]}					
主题词						
会签	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1/3 13:18:49]} 请小李阅提意见{高文安[2023/1/3 14:19:20]}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1/4 10:07:03]} 拟同意{李亚军[2023/1/4 11:45:42]} 拟同意{汪婷[2023/1/4 21:06:18]}					
处室 审稿	请供排处、绿林处、市容环卫处会签。{陈静嘉[2023/1/3 13:15:41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/5 8:55:03]}					
传阅 意见						
备注	请供排处、绿林处、市容环卫处会签。{张景军[2022/12/30 13:22:1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/3 13:15:4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/5 8:55:0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/5 10:54:16]}					

已同意公文属性为	7:主动公开{黄	海华[2023/1/7 23:31:26]}	
拟稿人张景军	校对	监印	

日期 2022-12-30 份数 10